

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名誉理事长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为表彰对公益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或组织，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特设立名誉理事长，制定本授予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名誉理事长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

第二条 名誉理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社会、商界、学术界或其他领域有重要影响力和杰出成就；
- （二）对本基金会的成立和发展有重大贡献；
- （三）对公益事业有深刻理解和积极支持；
- （四）具备良好的品德和道德风范；
- （五）其他基金会认为应具备的条件。

第三条 名誉理事长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名，经过理事会表决决定。

第三章 名誉理事长的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名誉理事长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与基金会的重要活动和会议；
- （二）对基金会的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；
- （三）作为基金会的代言人，传达基金会的使命和价值观。

第五条 名誉理事长的主要义务包括：

(一) 为基金会的重要决策和活动提供资源和智力支持，推动基金会发展；

(二) 维护基金会的声誉和形象；

(三) 履行基金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章 名誉理事长的任期

第六条 名誉理事长为终身制任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提交理事会备案后开始实施。